

股票代號：4583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PEX DYNAMICS, INC.

11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 10 號(本公司會議室)

目 錄

會議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 件

一、 110 年度營業報告	5
二、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7
三、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8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2
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9
六、 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26
七、 110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書	27
八、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30
十、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 錄

一、 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二、 公司章程	38
三、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3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17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 10 號(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
- (2)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 (3)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4)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 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更名案。

四、承認事項：

- (1)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110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

五、討論事項：

- (1)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 (2)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3) 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請詳閱第 5~6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敬請 鑒察。（請詳閱第 7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1 年 3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6,292,16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522,000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110 年度盈餘分配，有權參與擬以現金股利分配每股 8 元，依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 72,928,351 股計算，分配新台幣 583,426,808 元，並於 111 年 5 月 19 日發放完成。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更名案。

說明：因應公司治理需求，擬修訂本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部分條文並更名為「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相關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閱第 8~11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及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詳閱第 5~6 頁及第 12~26 頁）

三、本案已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0 年度申報現金增資資金運用計畫變更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243,000 股，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 249 元，預計募集金額計 1,803,507 仟元，用於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

二、因 111 年 2 月下旬受俄烏戰爭影響，衝擊全球金融市場，故經綜合考量公司營運及資金狀況，擬將本次募集資金計畫全數改為充實營運資金，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九條辦理，本次變更計畫項目及資金運用相關內容（請詳閱第 27~28 頁）。

三、本案已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股東常會追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通過。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公司實務需求，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相關方式召開，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通過。(請詳閱第 2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通過。

說明：為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提升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相關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提請 通過。(請詳閱第 30 頁)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通過。

說明：一、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法令，擬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相關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閱第 31~32 頁)
二、本案已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送股東常會討論，提請 通過。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營業報告書



一、110 年度營業結果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台灣精銳科技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成長 15.8%，稅前淨利成長 21.04%，稅後淨利成長 25.14%，稅後 EPS11.83 元成長 23.23%，如下表：

台灣精銳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842,043	3,291,062	15.80
營業毛利	1,337,078	1,635,607	22.33
營業利益	854,059	1,091,623	27.82
稅前淨利	872,671	1,056,242	21.04
本期淨利	689,184	862,450	25.14

台灣精銳個體(機械本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463,457	2,920,885	18.57
營業毛利	1,113,294	1,415,996	27.19
營業利益	909,237	1,152,895	26.80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前一年度預算執行之揭露。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109 年度	110 年度
資產報酬率	7.93	8.41
權益報酬率	9.64	11.4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19.66	144.83
純益率	24.25	26.21
每股盈餘(元)	9.60	11.83

(四) 營業結果狀況：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在世界各地持續漫延，各國工商活動在不同時間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全球整體經濟運作相較 2020 年有所回升，但仍未能返回疫情前的成長動力。

台灣精銳佈局全球，較不受單一市場波動的影響。而台灣本土疫情控制得宜，台灣精銳機械本業得以維持既有高效產能對應訂單，保持一貫的快速供貨策略。另外也受益於業界的轉單效應，在仍舊萎靡的全球產銷活動中取得相對優勢。其中機械本業營收逆勢成長 18.57%。

在政府消費刺激方案帶動下，2021 年度台灣國內觀光旅遊市場有所回升，但日月千禧酒店營運仍無法彌補年度虧損。

在匯兌損失與日月千禧酒店虧損影響下，台灣精銳科技 2021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淨利，純益率與每股盈餘均有大幅度的成長。

(五) 研究發展狀況：

主要研發產品	主要用途及功能
ADH 不鏽鋼減速機	不鏽鋼與鋁合金材料的外觀，可廣泛應用於醫療與食品產業。界面相容於 ISO 9409 工業用機器人的標準，可用於任何相同法蘭的機械臂、無人機或其他設備。
馬達連接板自動設計系統	即時滿足客戶圖面需求，減少等待時間。
SS 系列 懸臂式取出機	採用掌上型手控器並可自由切換多國語言的人機介面，操作簡單明瞭。搭配多種射出機介面，可連結輸送帶、噴氣裝置、電眼偵測，構成機械手取物後的全自動無人化生產。

二、111 年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公司內部持續進行各項管理流程改善，優化跨部門資訊系統，即時精準掌控生產流程，提高產線靈活度。並持續優化加工組裝製程，加強人員訓練，更進一步提升效率與良率。

因應各國疫情控管政策，行銷活動仍有所侷限，公司各國代理商仍多以電話電郵以及網路視訊與客戶與母公司聯絡溝通，積極鞏固既有顧客，開發新市場。

公司目前在世界 30 個國家共有 36 間總代理。在疫情中仍積極尋求代理商，進一步綿密擴充行銷通路，開拓市場，推廣品牌形象。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惟本公司 2021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22 年，位於中科后里園區之公司第三廠廠房中生產機台已逐批進駐，除了強力擴充產能生產現有產品之外，同時進行新產品開發項目，擴展產品線，提供更多工業應用解決方案，切入新市場。

日月千禧部分固定資產折舊將於 2022 年第三季攤提完畢，大幅降低折舊費用，將對日月千禧營運減輕不少負擔。期許未來疫情減緩，開放出入境往來，國際商務客及國內外觀光旅客持續回籠，必能重現過往日月千禧酒店之營運佳績，對台灣精銳集團合併獲利也會有正面挹注。

如此，公司以穩定步伐維持成長力道，邁入下一波的景氣循環。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代表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股東

順頌 安康！

董事長：張重興



總經理：郭崇哲



財務主管：洪綉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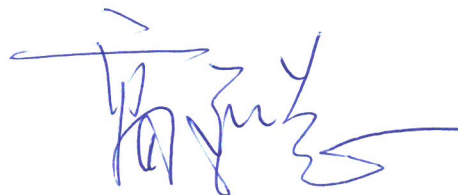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政學、張字信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高承恕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三】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規章名稱	<u>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u>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改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修正相關條文中名稱。
1	1.1 為落實本公司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達到永續經營的長遠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1.1 為落實本公司 <u>永續發展</u> 政策，達到永續經營的長遠目標，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 <u>永續發展實務守則</u> 」及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本守則適用於本公司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	
	1.2 本公司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相關議題推動，提升國家經濟貢獻，直接或間接改善員工、社區、社會生活品質，促進以 <u>企業社會責任</u> 為本競爭優勢。	1.2 本公司於企業經營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以符合國際發展趨勢，並透過企業公民相關議題推動，提升國家經濟貢獻，直接或間接改善員工、社區、社會生活品質，促進以 <u>永續發展</u> 為本競爭優勢。	
	1.3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履行 <u>企業社會責任</u>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1.3 本公司重視公司治理、環境保護、社會參與，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追求永續經營與獲利同時，兼顧利害關係人權益並 <u>推動永續發展</u> 。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公司治理、環境及社會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1.4 本公司對於 <u>企業社會責任</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1.4.1 落實公司治理。 1.4.2 發展永續環境。 1.4.3 維護社會公益。 1.4.4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1.4 本公司對於 <u>永續發展</u> 之實踐，依下列原則為之： 1.4.1 落實公司治理。 1.4.2 發展永續環境。 1.4.3 維護社會公益。 1.4.4 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1.5 本公司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並考量 <u>企業社會責任</u> 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關聯性及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與具體推動計畫。	1.5 本公司透過適當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溝通，並考量 <u>永續議題</u> 之發展趨勢與企業核心業務關聯性及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訂定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及相關管理方針與具體推動計畫。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	<p>2.2 本公司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履行<u>企業社會責任</u>時，包括下列事項：</p> <p>2.2.1 提出<u>企業社會責任</u>使命或願景，制定<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2.2.2 將<u>企業社會責任</u>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企業社會責任</u>具體推動計畫。</p> <p>2.2.3 確保<u>企業社會責任</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董事會監督並協助高階管理階層落實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實踐。為健全<u>企業社會責任</u>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u>企業社會責任</u>委員會，該委員會為負責<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出及執行之專職單位，協助處理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負責人員相關處理情形。</p>	<p>2.2 本公司董事會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企業履行<u>永續發展</u>時，包括下列事項：</p> <p>2.2.1 提出<u>永續發展</u>使命或願景，制定<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p> <p>2.2.2 將<u>永續發展</u>納入公司營運活動與發展方向，並核定<u>永續發展</u>具體推動計畫。</p> <p>2.2.3 確保<u>永續發展</u>相關資訊揭露之即時性與正確性。</p> <p>本公司董事會監督並協助高階管理階層落實公司治理與社會責任實踐。為健全<u>永續發展</u>管理，於董事會下設置<u>永續發展</u>委員會，該委員會為負責<u>永續發展</u>政策、制度、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提出及執行之專職單位，協助處理營運活動所產生之經濟、環境及社會議題，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作業處理流程及各負責人員相關處理情形。</p>	<p>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改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修正相關條文中名稱。</p>
	<p>2.3 本公司相關營運活動遵循法規，並營造公平競爭環境並落實下列事項：以下略</p> <p>2.3.3 定期舉辦<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事項。</p>	<p>2.3 本公司相關營運活動遵循法規，並營造公平競爭環境並落實下列事項：以下略</p> <p>2.3.3 定期舉辦<u>推動永續發展</u>教育訓練，包括宣導前條事項。</p>	
	<p>2.4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u>企業社會責任</u>政策結合，以明確有效獎勵及懲戒制度。</p>	<p>2.4 本公司訂定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以確保薪酬規劃符合組織策略目標及利害關係人利益。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u>永續發展</u>政策結合，以明確有效獎勵及懲戒制度。</p>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2	2.5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公司 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 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參與，瞭解利 害關係人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 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重要 <u>企業社會 責任</u> 議題。	2.5 本公司本於尊重利害關係人權 益，辨識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於公司 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透過適當 溝通方式及利害關係人參與，瞭解利 害關係人合理期望及需求，並妥適回 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重要 <u>永續發展</u> 議題。	配合「上 市上櫃公 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 務守則」 名稱修改 為「上市 上櫃公司 永續發展 實務守 則」，將企 業應重視 企業社會 責任概念 擴大至企 業應重視 永續發 展，修正 相關條文 中名稱。
3	3.1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 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 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 力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 對環境負荷衝擊低再生物料，使地球 資源能永續利用，實踐「光電節能、 智慧科技、最佳夥伴」經營願景與環 境永續目標。 3.2 本公司秉持綠色設計理念與綠 色營運管理，為客戶提供高效率且可 信賴的解決方案，並將 <u>企業社會責任</u> 理念與做法推展至供應鏈，以降低營 運對環境衝擊，並建立永續發展為目 標的供應鏈。	3.1 本公司遵循環境相關法規及相 關國際準則，適切地保護自然環境， 且於執行營運活動及內部管理時，致 力提升 <u>能源使用</u> 效率，並使用對環境 負荷衝擊低再生物料，使地球資源能 永續利用，實踐「光電節能、智慧科 技、最佳夥伴」經營願景與環境永續 目標。 3.2 本公司秉持綠色設計理念與綠 色營運管理，為客戶提供高效率且可 信賴的解決方案，並將 <u>永續發展</u> 理念 與做法推展至供應鏈，以降低營運對 環境衝擊，並建立永續發展為目標的 供應鏈。	
5	5. 加強 <u>企業社會責任</u> 資訊揭露 5.1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 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 司對外揭露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 如下： 5.1.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企業社 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 具體推動計畫。 5.1.2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議題對本 公司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風險與 機會。 5.1.3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之履行目 標、措施及實施績效。	5. 加強 <u>永續發展</u> 資訊揭露 5.1 本公司依相關法規及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辦理資訊公開，並充分揭露 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 <u>永續發展</u> 相關 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對 外揭露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如下： 5.1.1 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 <u>永續發 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 推動計畫。 5.1.2 <u>永續發展</u> 相關議題對本公司 營運與財務狀況所產生風險與機會。 5.1.3 <u>永續發展</u> 相關之推動目標、措 施及實施績效。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5	5.1.4 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 5.1.5 其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資訊。	5.1.4 利害關係人關注之議題。 5.1.5 其他 <u>永續發展</u> 相關資訊。	配合「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名稱修改為「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修正相關條文中名稱。
	5.2 本公司採用國際認可準則或指引編製 <u>企業社會責任</u> 報告書，揭露推動 <u>企業社會責任</u> 情形並於視需要取得第三方保證，內容包括： 5.2.1 實施 <u>企業社會責任</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以下略	5.2 本公司採用國際認可準則或指引編製 <u>永續發展</u> 報告書，揭露推動 <u>永續發展</u> 情形並於視需要取得第三方保證，內容包括： 5.2.1 實施 <u>永續發展</u> 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 以下略	
6	6.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 <u>企業社會責任</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企業社會責任</u> 制度，以提升 <u>履行企業社會責任</u> 成效。	6.1 本公司隨時注意國內外 <u>永續發展</u> 相關準則之發展及企業環境之變遷，據以檢討並改進公司所建置之 <u>永續發展</u> 制度，以提升 <u>推動永續發展</u> 成效。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集團係銷售精密減速機、精密機械零件等。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精銳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除針對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外，其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收款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年度間存貨跌價金額並了解差異原因。
- 抽核表單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以驗證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形。

其他事項

台灣精銳集團已編製民國一一〇年度及一〇九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精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一〇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政學



會計師：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一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12,707	17	1,421,871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2,697	1	65,36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679	-	11,61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67,990	2	233,41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8,716	1	103,36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923	-	13,33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910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432,528	12	1,590,864	17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及七)	10,408	-	12,06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2,872,987	25	1,210,118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249	-	396	13
流動資產合計	<u>6,681,794</u>	<u>58</u>	<u>4,662,406</u>	<u>50</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3,810,290	33	3,789,923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617,842	6	654,799	7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23,723	2	224,158	2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27,217	-	16,290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	1,960	-	2,32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	107,904	1	88,91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788,936</u>	<u>42</u>	<u>4,776,407</u>	<u>50</u>
資產總計	<u>\$11,470,730</u>	<u>100</u>	<u>9,438,813</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八)	2100		210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2130		2130	
應付帳款	2170		217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180	
其他應付款	2200		2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3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2280		228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十三)及(十五))	2300		2300	
流動負債合計	<u>2,872,987</u>	<u>25</u>	<u>1,210,118</u>	<u>-</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及八)	2540		254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2570		257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580		258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2630		2630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2645		2645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7,904</u>	<u>1</u>	<u>88,917</u>	<u>1</u>
負債總計	<u>3,980,891</u>	<u>34</u>	<u>2,109,035</u>	<u>22</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				
股本	3100		3100	
資本公積	3200		3200	
保留盈餘	3351		3351	
權益總計	<u>7,489,839</u>	<u>66</u>	<u>7,329,778</u>	<u>7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1,470,730</u>	<u>100</u>	<u>9,438,813</u>	<u>100</u>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3,291,062	100	2,842,04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十四)、(十六);(二十一)及七)	1,655,455	50	1,504,965	53
營業毛利	1,635,607	50	1,337,078	47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十四)、(十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533	1	30,445	1
6200 管理費用	474,881	15	418,938	15
6300 研發費用	32,570	1	33,636	1
	543,984	17	483,019	17
營業利益	1,091,623	33	854,059	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及(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	44,797	1	31,693	1
7010 其他收入	12,661	-	32,05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3,064)	(2)	(35,50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及七)	(19,775)	(1)	(9,628)	-
	(35,381)	(2)	18,612	1
7900 稅前淨利	1,056,242	31	872,671	3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193,792	6	183,487	7
8200 本期淨利	862,450	25	689,184	2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2,450	25	689,184	24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62,450	25	689,184	24
非控制權益	-	-	-	-
	\$ 862,450	25	689,184	2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862,450	25	689,184	24
非控制權益	-	-	-	-
	\$ 862,450	25	689,184	24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1.83		9.6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1.82		9.60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463,351	641,193	5,163,200	-	5,804,393	-	6,997,028
本期淨利	-	-	-	689,184	-	689,184	-	689,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9,184	-	689,184	-	689,1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243	(74,243)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74,243	(74,243)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63,351)	-	-	-	-	-	(463,35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73,120)	(173,12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83,002	-	-	-	-	173,120	256,122
	-	(380,349)	-	-	-	-	-	(380,34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284	83,002	715,436	5,778,141	-	6,493,577	-	7,305,86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83,002	715,436	5,778,141	-	6,493,577	-	7,305,863
本期淨利	-	-	-	862,450	-	862,450	-	862,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2,450	-	862,450	-	862,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162	(68,16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37,570)	-	(437,570)	-	(437,57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284	83,002	783,598	6,134,859	-	6,918,457	-	7,730,743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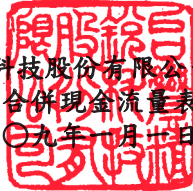
會計主管：洪綉敏



董事長：張重興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6,242	872,67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88,107	369,737
攤銷費用	666	784
利息費用	19,775	9,628
利息收入	(44,797)	(31,693)
股利收入	(9)	(8)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5)	(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668	1,7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66,275	350,14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32	(4,155)
應收帳款增加	(34,573)	(27,695)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649	(31,922)
其他應收款減少	3,929	923
存貨減少	158,336	177,66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657	(2,951)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147	(9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58,073	111,76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5,177	8,71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7,155	(8,888)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2,297)	(4,732)
其他應付款增加	8,734	1,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3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79)	(2,40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8,390	(6,12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76,463	105,641
調整項目合計	542,738	455,785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98,980	1,328,456
收取之利息	40,279	27,262
支付之利息	(19,385)	(9,628)
收取之股利	9	8
支付之所得稅	(81,204)	(216,9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38,679	1,129,19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1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76,852)	(601,9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	160
取得無形資產	(231)	(4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0	1,101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1,662,865)	(1,209,55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911)	(56,25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66,349)	(1,934,10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484,000	1,712,000
短期借款減少	(2,341,000)	(1,244,000)
舉借長期借款	333,693	567,253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40,000)
租賃本金償還	(20,617)	(31,826)
發放現金股利	(437,570)	(463,35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3,120)
庫藏股票處分	-	256,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18,506	583,07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90,836	(221,8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421,871	1,643,7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12,707	1,421,871

董事長：張重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home.kpmg/tw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銷售精密減速機、精密機械零件等。營業收入係財務報告之重要項目之一，且預期係財務報表使用者關切之事項，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除針對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外，其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收款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年度間存貨跌價金額並了解差異原因。
- 抽核表單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以驗證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政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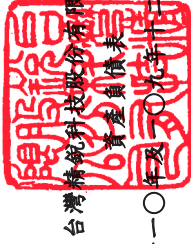
沈字信



證券主管機關 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12.31		109.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860,714	17	1,375,195	1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62,697	1	65,36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7,679	-	11,61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261,187	3	226,48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78,716	1	103,365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13,502	-	13,30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650,424	6	650,424	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910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429,191	13	1,586,745	1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及七)	4,946	-	5,65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2,856,606	26	1,201,012	1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24	-	12	-
流動資產合計	<u>7,247,596</u>	<u>67</u>	<u>5,239,173</u>	<u>60</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784,288	7	843,237	1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2,545,735	24	2,430,626	2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141,097	1	158,259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2,375	-	2,8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27,217	-	16,289	-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145	-	50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一))	107,904	1	88,91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608,761</u>	<u>33</u>	<u>3,540,643</u>	<u>40</u>
資產總計	<u>\$10,856,357</u>	<u>100</u>	<u>8,779,8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及八)	\$ 1,579,000	15	387,000	4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902	-	2,775	-
應付帳款	66,062	1	47,058	1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2,297	-
其他應付款	86,492	1	93,068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2	-	80	-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2,411	2	76,963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16,402	-	16,627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十四)及(十六))	20,358	-	1,433	-
流動負債合計	<u>1,991,639</u>	<u>19</u>	<u>637,301</u>	<u>7</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990,131	9	679,288	8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	-	23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126,975	1	143,376	2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六))	16,869	-	13,96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33,975</u>	<u>10</u>	<u>836,652</u>	<u>10</u>
負債總計	<u>3,125,614</u>	<u>29</u>	<u>1,473,953</u>	<u>17</u>
股本	729,284	7	729,284	8
資本公積	83,002	1	83,002	1
保留盈餘	6,918,457	63	6,493,577	74
權益總計	<u>7,730,743</u>	<u>71</u>	<u>7,305,863</u>	<u>8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10,856,357</u>	<u>100</u>	<u>8,779,816</u>	<u>100</u>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〇年及一〇九年十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920,885	100	2,463,45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五)、(十七)、(二十二)及七)	<u>1,504,889</u>	<u>52</u>	<u>1,350,163</u>	<u>55</u>
營業毛利	<u>1,415,996</u>	<u>48</u>	<u>1,113,294</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五)、(十七)、(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533	1	30,445	1
6200 管理費用	193,998	7	139,976	6
6300 研發費用	<u>32,570</u>	<u>1</u>	<u>33,636</u>	<u>1</u>
	<u>263,101</u>	<u>9</u>	<u>204,057</u>	<u>8</u>
營業利益	<u>1,152,895</u>	<u>39</u>	<u>909,237</u>	<u>37</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二十五))：				
7100 利息收入	49,664	2	37,858	2
7010 其他收入	1,621	-	15,91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5,251)	(3)	(35,431)	(2)
7050 財務成本	(13,737)	-	(3,42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u>(58,949)</u>	<u>(2)</u>	<u>(51,490)</u>	<u>(2)</u>
	<u>(96,652)</u>	<u>(3)</u>	<u>(36,571)</u>	<u>(2)</u>
7900 稅前淨利	1,056,243	36	872,666	35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u>193,793</u>	<u>6</u>	<u>183,482</u>	<u>7</u>
8200 本期淨利	<u>862,450</u>	<u>30</u>	<u>689,184</u>	<u>28</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862,450</u>	<u>30</u>	<u>689,184</u>	<u>28</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1.83</u>		<u>9.60</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u>\$ 11.82</u>		<u>9.60</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未分配盈餘	盈餘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463,351	641,193	5,163,200	-	5,804,393	-	6,997,028
本期淨利	-	-	-	689,184	-	689,184	-	689,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689,184	-	689,184	-	689,184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74,243	(74,243)	-	-	-	-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	-	74,243	(74,243)	-	-	-	-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463,351)	-	-	-	-	-	(463,351)
庫藏股買回	-	-	-	-	-	-	(173,120)	(173,120)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	83,002	-	-	-	-	173,120	256,122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284	83,002	715,436	5,778,141	-	6,493,577	-	7,305,863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 729,284	83,002	715,436	5,778,141	-	6,493,577	-	7,305,863
本期淨利	-	-	-	862,450	-	862,450	-	862,45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62,450	-	862,450	-	862,45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68,162	(68,162)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437,570)	-	(437,570)	-	(437,570)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729,284	83,002	783,598	6,134,859	-	6,918,457	-	7,730,743



董事長：張重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一〇年及一〇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56,243	872,66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2,077	246,815
攤銷費用	666	78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2,668	1,780
利息費用	13,737	3,427
利息收入	(49,664)	(37,858)
股利收入	(9)	(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之份額	58,949	51,49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135)	(16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88,289	266,27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3,933	(4,155)
應收帳款增加	(34,705)	(28,51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4,649	(31,922)
其他應收款減少	4,321	897
存貨減少	157,554	178,045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09	(125)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2)	(12)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4)	(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淨變動合計	156,445	114,20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1,873)	2,206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004	(7,081)
應付帳款—關係人減少	(12,297)	(4,732)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6,260	(84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68)	(4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021)	(2,40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淨變動	10,005	(12,9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166,450	101,294
調整項目合計	454,739	367,564
營運產生之現金	1,510,982	1,240,230
收取之利息	45,148	33,657
支付之利息	(13,329)	(1,861)
收取之股利	9	8
支付之所得稅	(81,206)	(216,9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61,604	1,055,13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67,14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5,359)	(599,3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0	160
取得無形資產	(231)	(454)
存出保證金減少	360	1,1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93,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655,590)	(1,200,45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6,911)	(57,16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47,581)	(1,830,26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6,627)	(18,588)
短期借款增加	3,462,000	1,631,000
短期借款減少	(2,270,000)	(1,244,000)
長期借款增加	333,693	567,253
發放現金股利	(437,570)	(463,35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173,120)
庫藏股票處分	-	256,12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71,496	555,31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485,519	(219,81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5,195	1,595,0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860,714	\$ 1,375,19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數	
1. 上年度結轉之累積盈餘	5,272,408,306
2. 本年度稅後純益	862,450,008
3.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86,245,001)
合 計	6,048,613,313
二、分配項目	
1. 股東現金股利	(583,426,808)
(72,928,351 股*每股 8 元)	
合 計	(583,426,808)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5,465,186,505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110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之計畫變更相關事項

一、變更前計畫內容

(一)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803,507千元。

(二)計畫資金來源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7,243千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每股發行價格暫定為新台幣249元整，募集資金為1,803,507千元。

(三)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一季
償還銀行借款	111年第一季	1,359,000	1,359,000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一季	444,507	444,507
合計		1,803,507	1,803,507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

1. 充實營運資金：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444,507千元擬用以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增加長期資金穩定性外，亦可健全財務結構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有助於提高公司資金靈活調度之彈性及未來中長期發展。
2. 償還銀行借款：本次籌資計畫項目中預計以1,359,000千元償還銀行借款，以擬償還銀行借款利率設算，預計111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7,612千元；除此之外，本次償還銀行借款可強化財務結構並提升償債能力，有助於未來取得較佳之融資成本，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有正面之助益。

二、變更後計畫內容

(一)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1,507,954千元。

(二)計畫項目、運用進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11年第二季
充實營運資金	111年第二季	1,507,954	1,507,954
合計		1,507,954	1,507,954

三、變更後計畫之可行性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受惠後疫情時代自動化設備需求提升所致，營業規模擴大，110 年度營業收入達 3,291,062 仟元，較 109 年度營業收入 2,842,043 仟元成長 15.80%，而 111 年 1-3 月營業收入 861,065 仟元較去年同期 779,564 仟元成長達 10.45%，估計 111 年度全年營業收入之成長可期，隨著營業規模之成長，預估相關之營業費用、研發費用及原物料採購將隨之擴增，故將本公司原擬償還銀行借款之資金用途全數改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營業規模擴大所需之業務推展、研發投入及產銷所需之備料等相關支出，同時藉由充實營運資金以降低銀行借款及節省利息支出，實對企業之經營及改善財務結構有正面之助益，故充實營運資金之計畫應屬可行。

本次變更後資金運用計畫，為因應營業規模成長，擴大營運資金需求之充實營運資金計畫，預計於 111 年第二季執行完成。綜前所述，本公司本次變更後計畫之預計進度尚屬合理。

四、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變更計畫後，除可提升自有資金比重並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存度外，資金運用將更為靈活，預計負債比率將由變更前之 13.07% 降至變更後之 11.25%，而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亦將由變更前之 742.09% 及 510.77%，上升至變更後之 985.79% 及 746.77%，對本公司整體營運發展、健全財務結構有正面助益，故其變更計畫後產生之效益應屬合理。

五、本次變更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本次變更計畫主要係受俄烏戰爭影響，衝擊全球金融市場，台幣匯率上升且預期利率即將上升，基於事後客觀環境變動及整體業務規劃考量，並預計營業規模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故將原償還銀行借款之尚未支用資金全數變更為充實營運資金，因此本公司計畫變更後對其股東權益並無影響。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u>股東會召開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及作業程序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
第十三條	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u>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u>	增列修訂日期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九】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五條	<p>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召開股東會地點、時間及方式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股東會召開方式，經董事會決議，得以實體股東會、視訊輔助股東會、視訊股東會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及作業程序並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u></p>	<p>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及公司實務需求修訂</p>
第九條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 以下略。</p>	<p>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略)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 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新增修訂</p>
第十四條	<p>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以下略。</p>	<p>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u> 以下略。</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權益，新增修訂</p>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六條	6.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以下略	6.4.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以下略	依據金管會公布函酌刪文字
第七條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 7.2.5 (略)	7.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7.2.1 ~ 7.2.5 (略) <u>7.2.6. 以上所稱金額為同一標的一年內累積，其取得、處分個別計算。</u>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相關法令增列條文
	7.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7.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依據金管會公布函酌刪文字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 八 條	8.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3.1.5 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8.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 <u>總資產</u> 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13.1.5 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酌增文字
		8.2. 評估及作業程序…以下略 <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 8.2 款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第 8.2 款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 <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3.1.5 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依據金管會公布函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增訂條文
第 九 條	9.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9.4.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依據金管會公布函酌刪文字
第十三條	13.1.4.1 買賣公債。	13.1.4.1 買賣公債 <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	依據金管會公布函增列文字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含獨立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網址載明於通知。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四條、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前送達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九條、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含獨立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APEX DYNAMICS, INC.」。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之事業如下：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 超精密伺服系統專用行星螺旋式齒輪減速機及其相關機電整合伺服驅動系統。
2. 工業用機器人。

本案產品及營業項目所屬行業代碼如下：

1.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2. CB01990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A02010金屬結構及建築組件製造業
4. E604010機械安裝業
5. F401010國際貿易業
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限園區外經營）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部科學工業園區，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四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得為對外保證。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參千萬元，分為參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之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本公司股份遇有依法得由公司自行購回情形時，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送請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辦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應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更名過戶均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相關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有關股務作業依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核准外，並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始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採單記名累積投票方式。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不得少於「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成數。

第十八條：本公司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全體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二十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一條之一：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悉依公司法第二〇二條辦理，如下：

- 一、造具營運計畫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審定重要章則及契約
- 五、選任、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核定預算和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之。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方式為之。

第二十二條之二：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本公司董事充任經理人或職工者，得視同一般之職工另支領薪資，並視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支給各項獎金、分紅與福利。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之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五條規定辦理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永久保存。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應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等各項功能性專門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後，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法令暨本公司章程及各項辦法規定之監察人職權。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第六章 決算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5(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三十條之一：本公司年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

四、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東股利總額係以前項第五款所列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之可分配盈餘總額，於百分之 2.5 至百分之 15 區間內擇一比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 50。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內部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如有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重興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5,834,268股

二、本公司截至111年4月19日已發行股數：72,928,351股

基準日：111 / 4 / 19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 數	持股比率
董 事 長	張重興	27,114,950 股	37.18%
董 事	張耀桐	495,017 股	0.68%
董 事	黃郁文	193,003 股	0.26%
董 事	許哲嘉	0 股	0.00%
獨立董事	高承恕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莊柏年	0 股	0.00%
獨立董事	蔡育菁	0 股	0.00%
全 體 董 事 合 計		27,802,970 股	38.12%

註：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規定。